

董事局報告

本公司董事局現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局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告（「財務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則包括資產管理、提供投資顧問服務、企業融資及顧問服務；企業投資及互聯網零售。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於年內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3。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5頁之綜合損益表。

本年度內並無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無）。董事局建議不派發本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董事局報告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現年度及過往四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告，並已適當重新分類：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二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一年 千美元	二零零零年 千美元	一九九九年 千美元
營業額	564	4,959	(744)	54,658	(32,197)
收益減支出	(1,905)	(13,544)	(22,619)	14,725	(54,700)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溢利	(4,976)	16,143	(53,440)	32,178	4,251
核心業務之營運(虧損)/溢利	(6,881)	2,599	(76,059)	46,903	(50,449)
非核心業務之(虧損)/溢利	–	(8)	(22,193)	51,940	1,174
日常業務之營運(虧損)/溢利	(6,881)	2,591	(98,252)	98,843	(49,275)
融資費用－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	(145)	(358)	(462)	(688)
除稅前之營運(虧損)/溢利	(6,881)	2,446	(98,610)	98,381	(49,963)
稅項	(395)	(923)	(2,840)	(12,283)	(1,090)
除稅後(虧損)/溢利	(7,276)	1,523	(101,450)	86,098	(51,053)
少數股東權益	16	2,030	3,119	(534)	764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淨額	(7,260)	3,553	(98,331)	85,564	(50,289)

董事局報告

財務資料概要(續)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二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一年 千美元	二零零零年 千美元	一九九九年 千美元
固定資產	59	573	971	790	1,449
無形資產	-	-	628	-	-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78,912	78,960	64,332	92,606	47,515
其他非流動證券投資	4,562	7,422	10,276	16,237	5,054
流動資產	4,329	8,398	21,780	71,359	71,025
資產總值	87,862	95,353	97,987	180,992	125,043
流動負債	2,670	8,299	9,826	62,491	17,611
非流動負債	-	-	2,500	143	407
負債總額	2,670	8,299	12,326	62,634	18,018
資產淨值	85,192	87,054	85,661	118,358	107,025

更改公司名稱

鑒於本公司現時之策略及業務，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本公司之名稱改為原來之「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2。按照開曼群島《公司法》計算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2。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及本集團各聯營公司之資料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3及14。

董事局報告

固定資產

本集團於年內之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2。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之股本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載於下文及財務報告附註21。

a. 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採納一項名為「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之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計劃將繼續有效，直至開始日期起計第十週年止。

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讓本公司靈活地挽留、激勵、獎勵、報償、補償合資格參與者及／或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福利。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人員、僱員、顧問及服務供應商。計劃可按董事局酌情權結合任何現金賠償、獎勵賠償或花紅計劃一併運用。

根據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不包括已失效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權數目，最多不得超過110,017,42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計劃開始日期(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已發行普通股本之10%。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下之10%限額，以致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予以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當與根據本公司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予以發行之任何股份合計時，相等於批准「更新」限額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本之10%。就計算「更新」限額而言，先前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之購股權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逾10%限額之購股權，惟超出限額之購股權僅授予在尋求該項批准前本公司特定指明之參與者。

董事局報告

股本及購股權(續)

a. 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續)

在任何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予以發行之股份數目總限額，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普通股之30%。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就任何個別合資格參與者行使授予彼等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1%，惟受下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所載授予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之限制所規限。

根據計劃授予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購股權必須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將獲授購股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方可進行。倘授出任何購股權予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導致行使所有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後，於截至及包括該授出之建議要約日期之十二個月期間，該合資格參與者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逾0.1%，以及按每個授出日期股份之收市價之基準計算，其總計價值超逾5,000,000港元，則該等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獲本公司之股東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由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或董事局可能按彼等之絕對酌情權釐定之較短期間)內可供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提出接納。可供接納之要約於本公司收取正式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以及10港元之款項(作為授出代價)之日期被視為已獲接納。於接納後，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及於要約日期起生效。

董事局報告

股本及購股權(續)

a. 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續)

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授出之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力，可在授出日期後第一、第二及第三週年各年行使購股權之三分之一，惟購股權持有人須仍然為合資格參與者。任何於上一期間尚未行使之配額可轉撥至下一期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有關購股權之要約日期起計十年內行使。任何仍未獲行使之配額將告失效。

董事局在提呈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行使價，惟無論如何不得少於(i)本公司普通股之面值；(ii)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普通股之收市價；及(iii)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普通股之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

b. 僱員購股權計劃

隨採納上述(a)段所指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後，本公司之僱員購股權計劃(「僱員購股權計劃」)，該項計劃由股東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二十四日採納(及被視為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十五日開始)，並於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修訂被終止。然而，其條文將仍具十足效力，以便計劃終止日期前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可予行使。

董事局報告

股本及購股權(續)

b. 僱員購股權計劃(續)

年內，各參與者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持有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i. 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持有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合共可認購11,500,000股普通股。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行使授予彼等之購股權之任何權利及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被註銷或失效。

於結算日後，可認購1,333,333股股份之購股權在Mark Child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八日辭任本公司董事後失效。Child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辭去本集團內所有職務，惟有權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前，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行使可認購2,666,667股股份之既有購股權。此外，Julian Mayo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八日辭任James Mellon之替任董事職務，惟就其可認購合共1,250,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而言仍屬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因此，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持有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認購6,250,000股普通股(不包括Mark Child及Julian Mayo持有之購股權)。

授予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之證券及購股權權益」一節。於回顧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之聯繫人士概無獲授或持有任何購股權。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主要股東(見本報告「主要股東」一節)或其聯繫人士概無獲授或持有購股權。

為避免混淆，上文所指本公司之行政總裁為Jamie Gibson，彼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六日出任該職位。本公司並無向James Mellon(前行政總裁)授予購股權。

董事局報告

股本及購股權(續)

b. 僱員購股權計劃(續)

ii. 超逾個人限額之參與者

概無參與者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之購股權)可認購之本公司股份總額超過《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4)條所述之個人限額。

iii. 全職僱員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授權本集團全職僱員，於各自授出日期起六十個月內分階段認購合共2,1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每股行使價介乎0.16港元至1.4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授出、註銷或失效。

於結算日後，誠如上文(i)分段所述，Julian Mayo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八日不再為本公司之替任董事，惟就其可認購合共1,250,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而言仍屬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因此，於本報告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授權本集團全職僱員，於各自授出日期起計六十個月內分階段認購合共3,35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每股行使價介乎0.16港元至1.40港元。

iv. 貨品及服務供應商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本集團顧問尚有一項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由授出日期起計六十個月期間內分階段以行使價每股1.06港元認購5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上述顧問之顧問協議被終止，因此其購股權亦告失效。因此，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概無本公司之貨品及服務供應商持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董事局報告

股本及購股權(續)

b. 僱員購股權計劃(續)

v. 其他參與者

除上文(i)至(iv)分段所述者外，概無其他參與者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內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獲授或持有任何購股權。

於結算日後，誠如上文(i)分段所述，Mark Child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八日不再為本公司之董事，惟有權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前行使涉及2,666,667股股份之既得購股權。因此，於本報告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授權其他參與者，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前認購合共2,666,667股本公司普通股，每股行使價介乎0.16港元至1.06港元。

於回顧年度內，概無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一旦授出購股權，董事局採用經修訂之Black Scholes期權價格公式就年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估值。此公式可計算理論價值，並假設所涉及之購股權可自由買賣。

於此公式內，本集團股份價格之變動程度乃按授出購股權日期前超過二百六十個交易日而計算。此公式亦假設免風險年息率為4厘、將不會支付股息及在最後行使日期前購股權將不會失效。

買賣、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回或出售本公司之股份或註冊認股權證。年內，本公司亦無贖回任何股份。

董事局報告

董事

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出任董事之人士如下：

Anthony Robert Baillieu (主席)*#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為主席)
Jamie Alexander Gibson (行政總裁)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James Mellon*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六日辭任行政總裁及重新出任非執行董事； 及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二日辭任主席)
Karin Schulte	
Stawell Mark Searle* #	
Jayne Allison Sutcliffe*	
Alexander Anderson Whamond*	
Mark Lucian Child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八日辭任)
Julian Peter Mayo*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八日辭任James Mellon之替任董事)
David McMahon*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 非執行董事

獨立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於本公司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自膺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在位期間最長之三分之一（或倘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流退任，惟出任本公司董事局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者於在位期間毋須輪流退任或計入釐定每年退任董事之數目。退任董事可膺選連任。James Mellon及Jayne Sutcliffe於即將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並願膺選連任。

董事局報告

董事(續)

以下為於本報告日期各在任董事之履歷：

Anthony Robert Baillieu，四十七歲，澳洲人及英國人，由二零零一年四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三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局主席。他長期從事保險、股票買賣及資產管理行業，並擁有於英國、歐洲、澳洲、中東及香港工作之經驗。Baillieu 先生在倫敦Sedgwick Forbes 受訓後，到澳洲成立Fenchurch Insurance Brokers，該公司最終由Marsh & McLennon 收購。他隨後加盟於墨爾本之經紀行Roach Tilley Grice 成為合夥人，負責於倫敦、新加坡及巴林設立辦事處。Baillieu 先生乃Lowell Asset Management (私人持有之澳洲資產管理及投資銀行集團)之創辦董事。他亦兼任多間保險及資產管理公司之董事及顧問。於一九九二年，Baillieu 先生成立Anthony Baillieu and Associates (Hong Kong) Limited，此乃一家專門搜聘融資服務界行政人才之公司。Baillieu 先生為Henderson Baillieu Holdings Limited (前稱Techpursuit.com Holdings Limited)之股東，亦為勵晶太平洋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及由本集團管理於都柏林上市之基金之董事。

Jamie Alexander Gibson，三十七歲，英國人，於一九九六年四月加入勵晶太平洋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營運總監。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六日，他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Gibson 先生在任職本公司期間大部份時間專注於企業融資、直接股本投資及設計新興市場投資產品。加入本公司前，他曾在Clifford Chance、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工作。Gibson 先生持有Edinburgh University 之法學士學位。他亦為勵晶太平洋集團多家附屬公司及一項由本集團管理之私人股本基金之董事。

董事局報告

董事(續)

James Mellon，四十六歲，英國人，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一九九四年四月出任本公司董事局主席，直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一年四月期間從主席一職讓位除外)。於二零零二年五月，Mellon先生重新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及於二零零三年五月辭任主席職務。他持有牛津大學政治、哲學及經濟學碩士學位。於一九七八年畢業後，一直致力從事資產管理工作。Mellon先生由一九七八年至一九八四年期間於GT Management Plc任職，並於一九八四年七月加入豐盛集團，擔任亞洲業務之董事總經理。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零年期間，他出任Tyndall Holdings Plc之執行董事，專責業務拓展及企業發展。勵晶太平洋集團於一九九零年創辦時，Mellon先生為創辦人之一兼行政總裁，並於一九九四年出任勵晶太平洋集團之主席。Mellon先生在亞洲投資方面具有逾二十年之經驗，尤其專長於發展及重組國際投資公司，並經常往來各地走訪各間公司之業務及進行實地考察。他亦出任勵晶太平洋集團多家附屬公司及多項由本集團管理之基金(包括私人股本及於都柏林上市之基金)之董事。自勵晶太平洋集團重組計劃完成及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六月撤銷於Charlemagne Capital Limited(前稱Regent Europe Limited)之投資(「重組計劃」)後，Mellon先生一直出任Charlemagne Capital Limited之非執行主席。

Karin Schulte，三十四歲，英國人，自二零零一年九月起出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她自一九九一年起在亞太區工作。一九九一年在英國Canterbury之University of Kent畢業後，Schulte女士在日本生活及工作了一年。她隨後到香港從事物流業達五年，首先加入一家德國公司Birkart Globistics，然後再到日本公司Nippon Yusen Kaisha工作。到澳洲悉尼居留三年並取得Australian Graduate School of Management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後，她在二零零零年一月返港加入勵晶太平洋集團。在悉尼期間，Schulte女士在一間澳洲投資銀行Macquarie Bank出任企業傳訊部經理。她亦為勵晶太平洋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董事局報告

董事(續)

Stawell Mark Searle，六十歲，英國人，自二零零一年十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在投資管理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在倫敦之遠東貿易公司Jardine Matheson 受訓後，他被調派到Samuel Montagu之投資部工作兩年。其後，Searle先生加入Investment Intelligence Limited 出任投資董事，負責管理多項開端式基金。他於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七年間出任私人投資顧問Richards Longstaff Limited之董事總經理。於其後十年，他在Gerrard Asset Management 任職投資董事。目前，Searle先生為Hiscox Plc之投資部Hiscox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之顧問，並兼任Invesco Perpetual European Investment Trust 之董事。

Jayne Allison Sutcliffe，三十九歲，英國人，於一九九一年八月獲委任為本集團企業財務董事。重組計劃完成後，她出任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隨後，一直出任Charlemagne Capital Limited 之行政總裁。她的專業生涯多與基金管理業有關，專責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最初在豐盛投資，其後在Tyndall Holdings Plc。Sutcliffe女士於一九九零年成為勵晶太平洋集團創辦人之一，並建立及負責本集團之企業融資業務。她持有牛津大學神學碩士學位。Sutcliffe女士亦為勵晶太平洋集團一家附屬公司之董事。

Alexander Anderson Whamond，四十三歲，英國人，於一九九九年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重組計劃完成後，他成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Whamond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在White Weld Securities Limited 展開其事業。他隨後曾於倫敦Salomon Brothers 及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 工作。在一九九八年三月加入勵晶集團出任本集團之企業投資主管之前，Whamond先生乃Peregrine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董事總經理，以及Peregrin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執行委員會之會員。他亦為勵晶太平洋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及由集團管理之私人股本基金之董事。

董事局報告

董事之證券及購股權權益

《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廢除，並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取代，當中對於主要股東、董事及行政總裁於香港上市公司及彼等之相聯法團之權益引入新披露規定。因此，《香港上市規則》中關於權益披露之相關條文已被廣泛修訂。然而，由於港交所指《香港上市規則》之新披露規定不適用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前止之日期或期間之披露，故有關董事持有之本公司權益乃根據《披露權益條例》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前之披露規定於本年報中作出披露。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披露權益條例》之涵義)之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本證券之任何權利中擁有須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及《香港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及港交所之實益權益(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份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名冊之權益如下：

I. 本公司之證券

a.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附註	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權益總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Anthony Baillieu	A	—	—	200,000股	—	200,000股
Jamie Gibson		4,549,843股	—	—	—	4,549,843股
Mark Child	B	—	—	—	—	—
Julian Mayo (James Mellon之 替任董事)	C	229,686股	—	—	—	229,686股
James Mellon	D及E	37,088,500股	—	—	219,467,083股	256,555,583股
Karin Schulte		12,000股	—	—	—	12,000股
Mark Searle	F	—	—	—	50,000股	50,000股
Jayne Sutcliffe	G	14,727,260股	—	—	24,000,000股	38,727,260股
Anderson Whamond		5,000,000股	—	—	—	5,000,000股

董事局報告

董事之證券及購股權權益(續)

1. 本公司之證券(續)

b. 二零零三年認股權證(附註H)

董事姓名	附註	認股權證數目及權益性質				權益總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Anthony Baillieu	A	–	–	40,000份	–	40,000份
Jamie Gibson		1,467,968份	–	–	–	1,467,968份
Mark Child	B	–	–	–	–	–
Julian Mayo (James Mellon之 替任董事)	C	1,047,909份	–	–	–	1,047,909份
James Mellon	D及E	6,817,700份	–	–	61,239,046份	68,056,746份
Karin Schulte		2,400份	–	–	–	2,400份
Mark Searle	F	–	–	–	10,000份	10,000份
Jayne Sutcliffe	G	2,945,452份	–	–	4,800,000份	7,745,452份
Anderson Whamond		1,000,000份	–	–	–	1,000,000份

2. 相聯法團之證券(附註I)

董事姓名	附註	於各相聯法團之股份數目		
		AstroEast.com Limited	bigsave Holdings plc	Henderson Baillieu Holdings Limited (前稱 Techpursuit.com Holdings Limited)
Anthony Baillieu	A	95,560股	100,000股	400,000股
Jamie Gibson		225,000股	131,579股	–
Mark Child	B	–	–	–
Julian Mayo (James Mellon 之替任董事)	C	75,000股	200,050股	–
James Mellon		–	–	–
Karin Schulte		–	–	–
Mark Searle		–	–	–
Jayne Sutcliffe	G	150,000股	350,000股	–
Anderson Whamond		150,000股	350,000股	–

董事局報告

董事之證券及購股權權益(續)

3. 本公司之購股權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股本及購股權」一節及財務報告附註21。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本公司董事擁有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終止，但就尚未行使購股權而言仍具全面效力)授出之購股權之個人權益，有權根據計劃之條款並在其規限下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要約日期	授出日期	受購股權規限之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認購價	可行使期間	授出購股權之代價
Jamie Gibson	二零零一年四月二日	二零零一年四月七日	1,000,000股	0.160港元	二零零二年四月七日至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	10.00港元
	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1,500,000股	0.160港元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10.00港元
Mark Child (附註B)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日	3,000,000股	1.060港元	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日至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	10.00港元
	二零零一年四月二日	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300,000股	0.160港元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10.00港元
	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一年五月二日	700,000股	0.160港元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日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	10.00港元
Julian Mayo (附註C)	二零零一年四月二日	二零零一年四月十日	750,000股	0.160港元	二零零二年四月十日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九日	10.00港元
	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500,000股	0.160港元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10.00港元
Karin Schulte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八日	2,000,000股	1.060港元	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七日	10.00港元
	二零零一年四月二日	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1,750,000股	0.160港元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10.00港元

年內，本公司董事概無行使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予彼等之購股權之任何權益及認購本公司股份。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註銷或失效。

董事局報告

董事之證券及購股權權益(續)

4. Bridg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前稱KoreaOnline Limited)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Julian Mayo 於根據Bridg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中該項擁有個人權益，有權根據計劃之條款並在其規限下認購Bridg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股本中每股面值0.10美元之股份。購股權詳情如下：

要約日期	授出日期	受購股權規限 之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 認購價	可行使期間	授出購股權 之代價
二零零零年 五月十日	二零零零年 五月十八日	156,000股	13.00美元	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八日至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	10.00港元

計劃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日終止運作，不得根據計劃作出進一步要約。然而，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效力，而於終止前授出及仍未失效之所有購股權繼續有效，及可根據計劃之條款行使。

年內，Julian Mayo 概無行使根據計劃授予彼之購股權之任何權益及認購Bridg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之股份。

附註：

- A. 在「公司權益」項下之20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40,000份二零零三年認股權證乃由一代理人公司持有。該代理人公司乃由Anthony Baillieu家族所擁有，透過該公司股份及現金乃由個別家族成員之賬戶持有。該等證券乃由Anthony Baillieu之個人賬戶持有。

95,560股AstroEast.com Limited股份、100,000股bigsave Holdings plc股份及40,000股Henderson Bailliau Holdings Limited(前稱Techpursuit.com Holdings Limited)股份乃透過Anthony Baillieu and Associates Limited持有，而Anthony Baillieu則實益擁有Anthony Baillieu and Associates Limited 80%權益。

Henderson Bailliau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六日進一步發行及配發新股後，Anthony Baillieu and Associates Limited持有之Henderson Bailliau Holdings Limited權益由40%攤薄至16%。

董事局報告

董事之證券及購股權權益(續)

附註(續)：

- B. Mark Child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八日辭任本公司董事職務，及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辭去本集團內所有職務。根據財務報告附註21所指本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彼有權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按每股1.06港元及每股0.16港元行使分別可認購2,000,000股股份及666,667股股份之既有購股權。

Mark Child可按1.06港元及0.16港元分別認購1,000,000股股份及333,333股股份之購股權未歸屬結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失效。

- C. Julian Mayo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八日辭任James Mellon之替任董事。
- D. 在「其他權益」項下之84,846,870股本公司股份及16,969,374份二零零三年認股權證，乃由授權安排之受託人持有，而James Mellon乃該授權安排之唯一受益人。
- E. 在「其他權益」項下之134,620,213股本公司股份及44,269,672份二零零三年認股權證乃由Indigo Securities Limited持有，Indigo Securities Limited乃由上文附註D所述之受託人間接全資擁有。Indigo Securities Limited亦持有本公司86,728,147股無投票權可換股遞延股份。本公司股本中遞延股份權利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1。
- F. 在「其他權益」項下之5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10,000份二零零三年認股權證乃承一項退休基金之命持有，而Mark Searle乃該退休基金之唯一受益人。
- G. 在「其他權益」項下之24,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4,800,000份二零零三年認股權證乃由一項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持有，據此Jayne Sutcliffe及其家族成員可成為受益人。

350,000股bigsave Holdings plc股份乃由本附註所述之受託人持有。

- H. 二零零三年認股權證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1。二零零三年認股權證之認購期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屆滿。

- I. AstroEast.com Limited及bigsave Holdings plc乃本公司分別間接擁有51%及64.3%權益之附屬公司。

Henderson Bailliau Holdings Limited(前稱Techpursuit.com Holdings Limited)乃於開曼群島成立之合營有限公司。於上文附註A所指Henderson Bailliau Holdings Limited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六日進一步發行及配發新股後，本公司持有之Henderson Bailliau Holdings Limited間接權益由20%攤薄至8%。因此，Henderson Bailliau Holdings Limited不再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而本公司之董事不再有責任根據《披露權益條例》披露彼等於Henderson Bailliau Holdings Limited之權益。

董事局報告

董事之證券及購股權權益(續)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披露權益條例》之涵義)之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之股本證券之任何權利中擁有須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及《香港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及港交所之實益權益(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其附表第一部分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名冊上之權益。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下文載列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本公司於年內訂立或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存在之關連交易概要：

- (1) 由(a)本公司作為貸方及(b)本公司間接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AstroEast.com Limited (「AstroEast」)作為借方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六日簽訂一份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授予AstroEast為數50,000美元為上限之附息有抵押信貸安排。

應本公司要求，AstroEast就該筆信貸安排提供抵押品，並授出AstroEast於iFuture.com Inc(該公司於Canadian Venture Exchange上市)持有之最少1,614,625股股份之全部權益作一項第一優先抵押。AstroEast必須維持該抵押物之價值最少相等於尚未清償數額之300%。

董事局報告

董事之合約權益(續)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上述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然而，本公司董事局認為由於該筆信貸附息，並以相等於尚未清償數額之300%之上市證券作抵押，此項融資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批出。此外，董事局認為本公司乃在其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不時授予其附屬公司財務資助。因此，貸款協議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24(5)條之小額條款毋須就關連交易受披露或股東批准所規限。

於貸款協議日期，James Mellon、Anthony Baillieu及Karin Schulte均為AstroEast之董事。此外，Peter Everington（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七日不再為本公司董事）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不足2%權益，而Anthony Baillieu、Jamie Gibson（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Julian Mayo、Jayne Sutcliffe及Anderson Whamond各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不足1%權益。James Mellon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日辭任AstroEast之董事，而Julian Mayo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八日辭任本公司James Mellon之替任董事。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AstroEast支取信貸合共40,000美元。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AstroEast已額外支取信貸3,400美元。於結算日後及本年報日期前，並無支取任何信貸。

- (2) 根據(a)bigsave Holdings plc（「bigsave」，本公司間接擁有其64.3%權益之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b)Burnbrae Limited作為貸款人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二零零二年二月六日、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訂立之六份信貸協議，Burnbrae Limited同意向bigsave分別預付無抵押附息信貸最多80,000英鎊（約114,000美元）、300,000英鎊（約427,500美元）、75,000英鎊（約106,875美元）、25,000英鎊（約35,625美元）、75,000英鎊（約106,875美元）及150,000英鎊（約213,750美元）。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上述信貸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24(8)條毋須就關連交易受披露或股東批准之限制。本公司董事局認為，由於經營bigsave現時未有盈利及鑒於當前之經濟環境，bigsave未必能取得銀行之融資貸款或籌集股本資金，故最可行之辦法乃支取Burnbrae Limited給予bigsave之信貸。董事局認為信貸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批出。

董事局報告

董事之合約權益(續)

於貸款協議訂立日期，Burnbrae Limited 為一家私人公司，由一項信託 (James Mellon 為其唯一受益人) 全資擁有。David McMahon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及 Anderson Whamond 均為 Burnbrae Limited 之董事。James Mellon 為 bigsave 之董事。Anthony Baillieu、Dominic Bokor-Ingram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一日辭任本公司董事)、Jamie Gibson、Julian Mayo、David McMahon、Jayne Sutcliffe 及 Anderson Whamond 擁有 bigsave 現有已發行股本不足 1% 權益。David McMahon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辭任 Burnbrae Limited 之董事，而 Julian Mayo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八日辭任本公司 James Mellon 之替任董事。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bigsave 根據首兩份信貸協議支取信貸合共 380,000 英鎊 (約 541,500 美元)。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第三至第六份信貸協議支取合共 356,690 英鎊 (約 508,283 美元)。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本年報刊發日期前，並無支取額外款項。

- (3)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向 IM Life Sciences Limited 一位董事進一步收購 IM Life Sciences Limited (本公司當時直接擁有 89.5% 權益之附屬公司) 股本中 50 股每股面值 1 英鎊之股份，總代價為 50 英鎊 (約 71.25 美元)。

根據 (a) IM Life Sciences Limited 一位董事作為買方與 (b) 本公司作為賣方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購股協議，本公司同意將其於 IM Life Sciences Limited 擁有之全部 900 股股份售予買方，總代價 0.90 英鎊 (約 1.2825 美元)，以現金支付。

協議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完成。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 章，上述進一步收購並繼而出售 IM Life Sciences Limited 股份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然而，本公司董事局認為收購及出售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鑒於本公司根據交易應付及應收之代價值，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24(5) 條之小額條款毋須就關連交易受披露或股東批准所限。

除上文及財務報告附註 26 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之重要合約或關連交易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 章所定) 且有一名或以上本公司董事於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局報告

董事於具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董事(無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0條作有關披露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表明彼等概無於本公司業務以外而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及高級職員貸款

年內，概無向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批出貸款，而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之未尚償還貸款。

管理合約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概無與任何個人、公司或法人團體訂立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要部份業務中負責管理及行政工作之合約，惟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全職僱員訂立之服務合約除外。

主要股東

由於港交所指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取代《披露權益條例》，《香港上市規則》之新披露規定(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生效)不適用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前止之日期或期間之披露，故有關董事持有之本公司權益乃根據《披露權益條例》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前之披露規定於本年報中作出披露。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而存置之主要股東權益名冊所述，本公司當時之董事局非執行主席James Mellon於本公司已發行附投票權之股本總額中擁有超過10%權益。James Mellon之權益詳情已載列於「董事之證券及購股權權益」一節。Mellon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二日辭任主席職務，惟留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除該等權益外，據本公司董事局所得悉，根據本公司須按《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存置之名冊所述，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附投票權之股本總額中擁有超過10%權益。

董事局報告

借款

本集團之銀行借款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9。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退休金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3。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均無規定本公司必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條文。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之主要客戶為本集團可向其授權管理基金之投資基金公司。該等公司中五名最大之投資基金公司佔本集團資產管理及企業融資業務營業額之93%。其中一家基金公司之單一最大貢獻佔本集團資產管理及企業融資業務營業額之27%。

本公司之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擁有該等基金公司之股份，此乃該等基金公司之特質。

本集團之主要供應商佔本集團購買開支總額30%以下。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局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報有關之整個會計期間，已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之《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固定年期委任。

董事局報告

核數師

本財務報告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由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企業)之若干核數業務責任由一家有限責任公司KPMG Audit LLC 承擔(由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起生效)，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辭任。董事局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日委任KPMG Audit LLC 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代替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有關委任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追認，KPMG Audit LLC 於該大會上獲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

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三年三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代替KPMG Audit LLC。KPMG Audit LLC 指其並不反對本公司更換核數師，並確認就其辭任而言，概無任何情況須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留意。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即將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可膺選連任。於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代表董事局

主席

Anthony Baillieu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六日